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50號

上訴人 許秀玲

被上訴人 曾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1月7日送達予上訴人送達代收人之住居所，並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7 書記官 張筆隆